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等別：三等 類科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住址			
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
	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
1. 身高：_____ 公分 體重：_____ 公斤											
2. 視力：裸視：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：左 _____ 右 _____ (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 _____ 右 _____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
4. 重度肢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
5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
6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痰抹片： 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 痰培養： 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							
7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
 -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三)重度肢障。
 - (四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六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檢查結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101 年 月 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*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(郵戳日期)前寄回。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姓 名：

限時掛號

電 話：

貼 郵

通訊地址：

票 處

11602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啟

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741、3742、3743

傳真：(02) 22361175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
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
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
五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
七、**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附件下載)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**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**。

八、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**101 年 10 月 24 日前**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